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獎學金補充規定

98/03/11 行政會報通過

102/06/14 行政會報修正

102/10/30 行政會報通過

103/12/27 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4 行政會報通過

105/11/21 臨時行政會報通過

106/10/23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8/11/6 行政會報通過

109/12/9 臨時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獎學金核發地區：

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雲二區內國中：縣立麥寮高中附設國中、縣立二崙國中、縣立褒忠國中、縣立崙背國中、縣立虎尾國中、縣立崇德國中、縣立東仁國中、縣立土庫國中、縣立馬光國中、私立永年高中及私立揚子高中等校其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者。

三、獎學金核發對象：分為一年級新生及在校生二類，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年度分配核定名額為限。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部分：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若排序相同則以入學成績英文、國文及數學三科依序排名，發給獎學金。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部分：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第二年級及第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申請遞補。
2.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五、辦理手續：

(一) 本校依獎學金核發地區、各類學生比例、公平擇優原則及相關作業程序等，擬訂獎學金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本校師生家長宣導後實施，獎學金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入學時，由本校依公平擇優原則，依序列出符合獎學金核發條件之學生名冊。
 - (三) 每學期教育部來函申請辦理時，以教育部每年度分配核定名額，就各年級符合獎學金核發條件之學生，依序擇優獲獎學生，並通知獲獎學生申請辦理。
 - (四) 獲獎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應另檢附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相關資料、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應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向註冊組申請。
 - (五) 獲獎學生未於規定期限辦妥申請手續，不予受理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且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申請遞補。
 - (六) 本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裝訂成冊及領據，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獎學金。
 - (七) 本校於每學期完成核發獎學金後，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 (八) 獎學金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六、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獎學金補助款專款專用，本校按時填報本部各項列管、檢核表冊等相關資料，並確實依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若該學年度本校有編列優質化獎學金，則適用本辦法，唯其請領對象只限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且未領取教育部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者。
- 八、本補充規定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及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